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与子公司按发货和产能比例分别进行套保业务，有利于两家公司稳定盈利。我们也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交易品种、金额、期限以及业务的风险性与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入伙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寻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合作机会。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工作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兼职外部董事工作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奖金激励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奖金激励分配方案是基于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年度业绩评价结果制定的，公司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 健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宝华

2022年8月24日